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Hypebeast Limited(「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PEBEAST Hypebeas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59)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6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hypebeast.xy內。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授權	3
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之安排	5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重選董事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六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之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6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或補充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核心關連人士；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本公司」	指	Hypebeast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即馬柏榮先生及CORE Capital Group Limited；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加上根據購回授權(如授出)購回之股份數目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或補充之組織章程大綱；
「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之其他有關面值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及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HYPEBEAST Hypebeas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59)

執行董事：

馬柏榮先生(主席)

李苑彤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倩鸞女士

潘麗琼女士

黃啟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葵涌

葵定路10-16號12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以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相關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事宜。

發行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000,000,0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

董事會函件

當日之期間並無變動，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4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發行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結束。

待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亦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發行新股份，數額不超過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

上述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及第8項普通決議案內。

購回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於創業板或股份已經或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最多達本公司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購回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結束。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000,000,0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期間並無變動，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2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附錄一。

上述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內。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之整個大會舉行期間仍以董事身份行事。輪值退任的董事應包括(於需要時確定輪值退任董事人數)任何擬退任但不擬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應為其他須輪值告退且自上一次獲重選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者，惟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上一次獲重選為董事的人士，須以抽籤方式(除非彼等另行達成協議)釐定退任人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於釐定輪席退任的董事人選或董事人數時不會計算在內。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上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馬柏榮先生將輪值退任，李苑彤女士、關倩鸞女士、潘麗琮女士及黃啟智先生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6A條，倘擬重選或委任新董事須經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則本公司須於通告或隨附通函內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規定之有關任何擬重選或委任董事之詳情。有關擬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必要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之安排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6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將就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簽署，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

董事會函件

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本著真誠實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關於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馬柏榮
主席及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本附錄一乃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所需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依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2,000,000,000股股份之基準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由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之期間內，購回最多達200,000,000股股份。

2.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該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3. 用作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遵照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之影響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載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合適的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一般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現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以適用者為限)，彼等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各董事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其他核心關連人士通知，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水平而定，可能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ORE Capital Group Limited、李苑彤女士及馬柏榮先生(統稱「一致行動人士」)各自被視為於同一批1,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75.0%。

倘購回授權獲行使，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應佔股權之百分比，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3.3%。有關增加不會引致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股份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將不會於導致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資本25%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8. 本公司所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創業板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9. 股份價格

下表為股份於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各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概要：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由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起)	2.800	0.163
五月	0.255	0.170
六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202	0.170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的資料。

執行董事

馬柏榮先生，33歲，於二零零七年創辦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馬先生亦擔任我們的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馬先生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馬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方針及發展策略。馬先生於數碼媒體營銷、網站業務發展及社交媒體營銷行業擁有逾七年經驗。馬先生在本集團提供數碼媒體服務，與多間國際品牌發展關係方面起極大作用。馬先生亦負責於二零一二年成立HBX店，HBX店已發展為我們的主要業務。馬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取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的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及心理學。馬先生曾獲得多個獎項，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連續兩年獲頒Business of Fashion (BOF500)獎。馬先生為李女士的丈夫。

李苑彤女士，33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編輯，並成立Popbee網站，Popbee網站的目標讀者為亞洲女性次世代。李女士負責Popbee網站的日常營運，包括領導編採團隊及營銷。李女士於數碼媒體行業擁有逾七年編輯及營銷經驗。李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在加拿大西門菲沙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主修生物化學。李女士為馬先生的妻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倩鸞女士，48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起生效。關女士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關女士由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期間，於新傳媒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原先為傳媒公司)(股份代號：0708)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八月起，彼亦為娛樂公司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9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十月起，關女士為金融投資公司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的現任法律及合規部主管。關女士曾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期間，在金融投資公司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任法律合規部副總裁。在任職公司內部職位前，關女士曾於多間律師行擔任執業律師。關女士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擔任羅紹佳何樂昌律師行的兼職顧問。以往，關女士於一九九三年一月起擔任執業律師，並於何新權黃天榮律師事務所任職一年，並於一九九四年二月起於Alsop Wilkinson任職超過一年。關女士於一九九零年九月至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及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一九九三年一月分別在倫敦及香港任職見習律師。關女士於一九八九年八月在英國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取得法律學士學位。關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在香港取得律師資格，並於一九九四年於在英格蘭及威爾斯取得律師資格。

潘麗琼女士，53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女士擔任我們的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潘女士於出版及媒體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潘女士為快樂書房有限公司的股東及董事，該公司於香港出版中文書籍。其後於二零一二年潘女士開始以快樂書房有限公司旗下Impact Communications Company的商業名稱經營公共關係及活動項目管理業務。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潘女士擔任香港藝術發展局的藝術顧問。香港藝術發展局乃政府為支持香港的多元藝術發展而成立的法定團體。潘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壹週刊出版有限公司任職編輯。其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潘女士先後於Sing Tao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出版的雜誌東週刊及壹週刊出版有限公司任職副總編輯。潘女士分別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及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在香港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

黃啟智先生，44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起生效。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以來，黃先生在資訊科技數據服務公司彭博(Bloomberg L.P.)財務部任職，負責會計及財務事務。黃先生在財務及會計專業範疇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彼由二零一五年三月起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加入本集團以前，彼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為GE Consumer & Industrial (為General Electronic Company (「GEC」)的附屬公司，GEC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財務分析師，負責會計、編製預算及財務分析；由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為通用金融有限公司(GE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為GEC的前單位)的副總裁助理，負責財務策劃及分析，其後任同一公司的副總裁(財務總監事務及會計)，由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為止；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在美國全國商業銀行Key Equipment Finance Asia Limited任亞太區財務及營運主管；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任富國銀行(Wells Fargo Bank)香港分行(其於二零零八年收購了Wachovia Bank)財務經理，負責亞太區一切會計及財務事務。富國銀行(Wells Fargo Bank)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Wells Fargo & Company的附屬公司。黃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在澳洲蒙納士大學(Monash University)取得商學士學位。其後彼於二零零五年八月透過遙距學習取得澳洲迪肯大學(Deakin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先生亦為生命樂章慈善基金(Eternal Life Music Charity Foundation Limited)、香港新界區女童軍總會主席及自二零一五年起為香港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理事會理事。

HYPEBEAST

Hypebeas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5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Hypebeast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a. 重選馬柏榮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2b. 重選李苑彤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3a. 重選關倩鸞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3b. 重選潘麗琼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3c. 重選黃啟智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6(c)段之規限下，並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第6(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6(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下列方式作出者則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顧問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當時採納之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
 - (iii)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時。

- (ii)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同類工具(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釐定其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時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作出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7(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受限於並遵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以及所有有關之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b) 在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上文第6(d)(i)段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之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本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獲授予並在當時生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在該一般授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之第7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馬柏榮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柏榮先生及李苑彤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倩鸞女士、潘麗琼女士及黃啟智先生。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有決議案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相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先之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ypebeast.xyz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